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市场形势、物价水平的变化，对独立董事津贴做出调整，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的尽责意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钟田丽 (签名) _____

刘永泽 (签名) _____

贵立义 (签名) _____

日 期: 2018 年 11 月